



电子监管号：5001122019B005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1 —



合同编号:渝地(2019)合字(两江)第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大道339号;

邮政编码: 401175;

电话: 63654102;

传真: 63654105;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和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南岸区茶园新城区世纪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01121;

电话: 18580766387;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LJXQ-6-44，宗地总面积大写伍万零叁佰玖拾点捌平方米（小写 50390.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伍万零叁佰玖拾点捌平方米（小写 50390.8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两江新区两路组团 I 分区
15-1/03、15-2/03、16-4/04、17-3/04 号宗地。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19 年 6 月 24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柒佰柒拾捌万元（小写 387780000）



元),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玖拾陆元(小写 7696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伍拾陆万元(小写 77560000 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1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1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1 万元 (小写 1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1 元 (小写 1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1 万元 (小写 1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见附件3), 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1;

附属建筑物性质 1;

建筑总面积 70505.1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按规划要求 不低于 1;

建筑限高不高于 按规划要求 不低于 1;

建筑密度不高于 按规划要求 不低于 1;

绿地率不高于 1 不低于 3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1。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1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1 %,即不超过 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1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1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1。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1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1。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之前开工, 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 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 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 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 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 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 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 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



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



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



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2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



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接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20 日,经受让人催告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陆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



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第一条 (土地交付) 出让人、受让人双方同意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确认书》明确的实际交地日期作为本合同第六条的交地日期。受让人同意,交付土地后,地表以下的各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文物、军事设施、电缆、通信设备、供热、供水、供电、供气等隐蔽专业管线和地质情况造成受让人施工困难的,由受让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的开发经营风险。

第二条 (用地范围) 受让人同意,受让人在受让宗地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不对周边市政道路及相关市政设施、管线、绿化等造成损坏。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受让人同意,若受让人在开发建设中,需临时占用受让宗地以外场地时,不得自行占用,须经得场地所有权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三条 (出让年限) 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具体出让年限



为：住宅 50 年。按本补充条款第一条约定的实际交地之日起算。

第四条（土地价款）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捌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38778 万元）。

第五条（建设项目解释）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指宗地内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六条（现场公示）受让人同意，土地交付后，受让人应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醒目位置挂牌公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项目开竣工时间、监督机构和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开工竣工标准）出让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开工”是指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动工手续并已实际动工。出让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竣工”是指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全部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出让人、受让人同意将上述标准作为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开工、竣工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开竣工申报和接受检查）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受让人向出让人书面函告开工情况，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场照片等材料；在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之日起 20 日内函告出让



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验,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现场照片等材料。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受让人应配合出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项目投资等情况的核验。

受让人同意,若因政府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开工、竣工的,应在到期前30日内向出让人书面函告延迟具体原由。

第九条 (建筑规模) 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建筑总面积为最大计容建筑面积。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总面积为70505.1平方米(住宅)。本合同项下宗地各地块的建筑面积为:15-1/03地块住宅15201平方米,15-2/03地块住宅34979.7平方米,16-4/04地块住宅10206.6平方米,17-3/04地块住宅10117.8平方米。本合同项下土地出让价格不含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待受让人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明确地下空间规划方案与建筑规模后,受让人需申请变更土地出让合同,补缴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款。补缴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款按届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价政策确定。

第十条 (配建项目) 受让人同意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竞买须知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的配套建设,履行合同约定的建设和移交义务。配套建设项目须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并无偿移交政府,不动产权直接登记至宗地所在地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指定单位。



受让人同意,若未按竞买须知、出让合同约定履行配建义务,经出让人同意不收回土地使用的,受让人同意由出让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按委托时点的配套工程类型、建筑面积、单位造价等经济技术指标测算相应配建项目工程价格,并委托有资质土地评估机构,以受让人申请取消时点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在不设置有关限制条件与设置有关限制条件下的土地价格差额,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上述两项价款;若未按竞买须知、出让合同约定履行特别限定义务,经出让人同意不收回土地使用的,受让人同意由出让人委托有资质土地评估机构,以受让人申请取消时点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在不设置有关限制条件与设置有关限制条件下的土地价格差额,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同时,受让人同意,除向受让人支付上述价款外,还需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受让人同意,若未按竞买须知、出让合同约定履行配建义务或特别限定义务,受让人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按处置时点土地使用权收回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土地及股权转让限制)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完成前,未经出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及地上建筑物等不得整体或分割转让(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的除外),受让人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得擅自改变。受让人违反该约定,擅自改变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拒不整改的,出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土



地价款，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分期开发限制）受让人同意，若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建筑总面积小于 20 万平方米的，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一次性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送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全部，同时整体开工，不得分期开发建设。

第十三条 15-2/03 地块规划配建一所 9 班幼儿园，其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27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得小于 2700 平方米，幼儿园由受让人出资建设，且应按照国家标准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验收，待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后 3 个月内无偿移交渝北区教育委员会，权属归渝北区教育委员会所有。同时，幼儿园的建设应在交地后 3 个月开工、两年内竣工，受让人须在方案设计、竣工验收阶段应征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意见。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受让人同意，因公共利益需要而修改、实施城乡总体规划导致土地出让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或经市政府及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增加（新明确）建筑面积、调整土地用途（用地性质）或用途比例且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经批准调整用地红线等改变利用条件等情形的，受让人须持有关材料向出让人申请变更土地出让合同。经出让人审核，按照受让人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并受理时点的相关规定确定应补缴的土地价款，接受社会监督无异议后，双方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受让人同意,若未在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或出让人书面要求时间内支付补缴土地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

出让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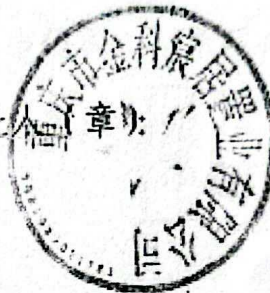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重庆和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播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渝地（2019）合字（两江）第 123 号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变更协议**

合同双方：

出 让 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国 职务：局长

受 让 人：重庆金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宝鸿大道 8 号（两路寸滩保税港
区综合服务大楼 B 栋）

法定代表人：周达 职务：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办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相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对渝地（2019）合字（两江）第 12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作如下补充修订。

一、将受让人由“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和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金奕辉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二、其余条款不变。

本修改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

出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方（章）：



重庆金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